**《关于明确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29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在对《关于调整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措施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8〕66号）（已失效）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明确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

《通知》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招标投标活动。

（二）明确了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

（三）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知》中分别对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和施工类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了规定。其中，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重点明确了施工类招标，招标人不得设置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另外，在人员配置方面，《通知》增加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造价来配备相应的技术负责人。

（四）调整中标方式

《通知》明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试行阶段暂不实施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性质和工程造价等，采用简易招标法或综合评估法。其中，简易招标法包括“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价格法”两种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具有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难以统一的招标项目。